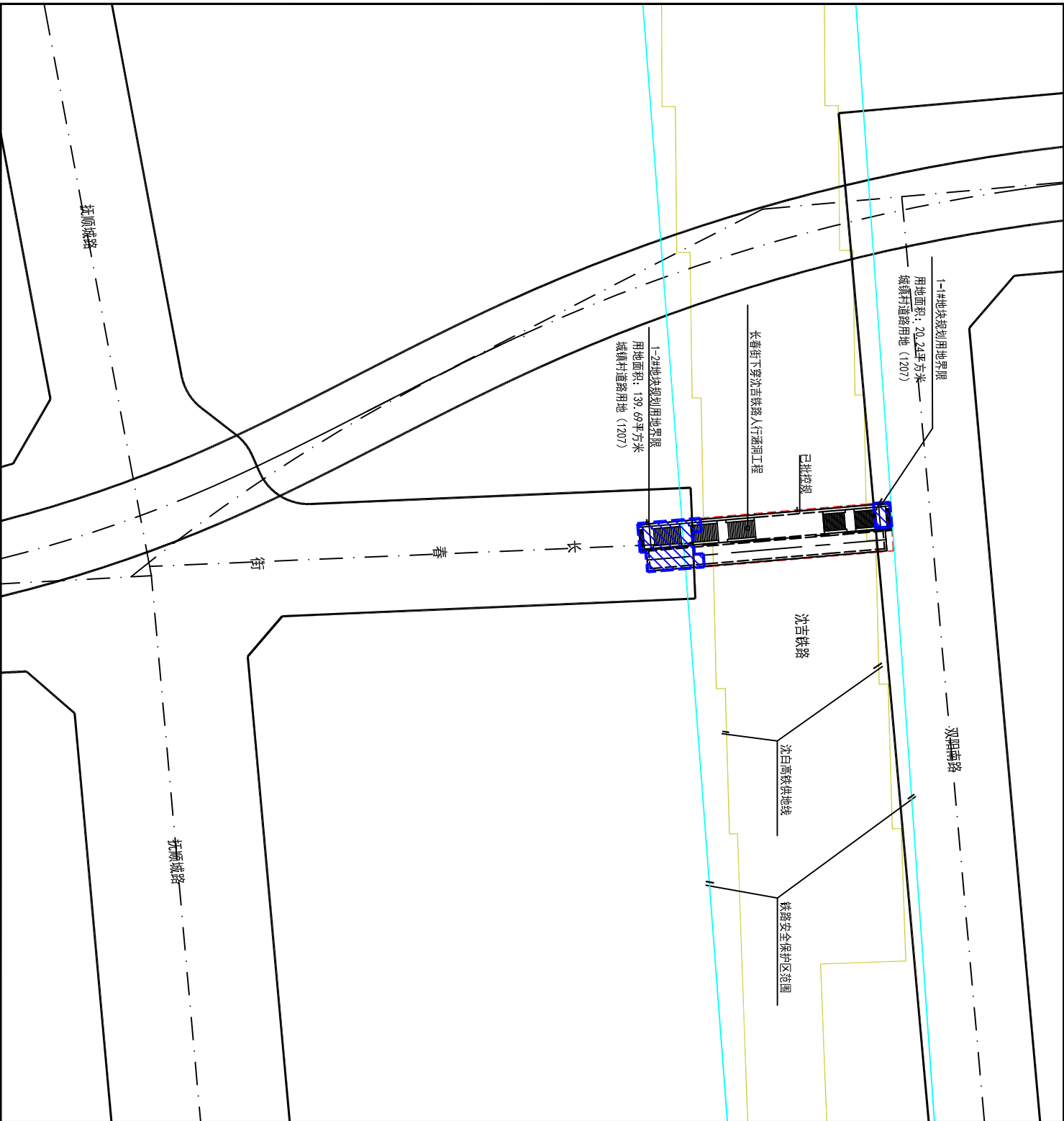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1. 本图为长善街东、抚顺道路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地块位于抚顺市顺城区长善街东、抚顺城路以北，规划总用地面积59.93平方米，其中：1-1#地块用地面积20.24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1-2#地块用地面积139.69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各地块地下均兼容地下交通运设施（0812）及地下公用设施（0813）。
 2. 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进行编制。
 3. 规划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分类指南》《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596-2019）、《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83—2016）、《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沈白高铁铁路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知》（抚政发【2022】10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沈抚城际铁路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范、规定。
 4. 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确保文物安全。
 5. 图中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所示坐标单位以米计，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6. 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